**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学院招生推广委托合同**

合作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使用指引**

1. 本合同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学院使用的招生推广委托合同示范文

本，建议当事人优先使用。

1.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同双方可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项目(内容)，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项目(内容)。
2.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受托方为法人的，应要求受托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受托方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托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方式和要求应尽可能细化，尽可能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 合同事项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5.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受托方违约事项。
6. 合同文本请用A4纸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如有附件，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保持一致。

甲方（委托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法定代表人： 石佑启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系广东省属重点高等学校，具备鲜明的国际化办学特色，2007年起与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共建出国留学培训基地——广外国际学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广外国际学院已建成我国规模最大、办学最规范、项目最成熟的出国留学培训机构。

乙方简介

为提升甲方社会服务水平，拓展优质生源，通过甲方的招生推广为本地生源提供多元化的升学路径，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优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招生项目推广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作宗旨**

以互惠、互信为原则，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社会和经济利益的共赢，进一步提升甲方品牌影响力和乙方在区域内影响力，共同为教育国际化发展而努力。

**二、合作模式**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各留学项目在 （区域）推广代表，并与该区域内中学建立合作。乙方负责甲方各留学项目在上述区域内的招生推广，宣传口径及信息需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保持一致；甲方根据本合同项目招生情况按照学生人数向乙方支付招生咨询服务费。

**三、合作项目**

甲方授权乙方为“广外国际学院招生推广代表”，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出国留学培训项目、留学预科项目等各留学项目的招生宣传信息和资料,在推广地域组织、开展甲方各留学项目的招生宣传活动，宣传内容、具体时间和流程安排等由乙方确定并向甲方报备后实施，宣传口径及信息需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保持一致。

**四、财务模式**

本合同的财务模式如下：

（一）支付标准

根据乙方当年推荐进入甲方各留学项目的招生情况，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招生咨询服务费：

（1）当年向甲方输送生源入读甲方各留学项目的，20人以内（含 20人）按照学生向甲方缴纳的培训费总数的10%支付；

（2）当年向甲方输送生源入读甲方各留学项目的， 人以上的部分按照学生向甲方缴纳的培训费总数的 %支付。

（3）当乙方向甲方输送生源超过 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输送的生源按照双方议定的入学标准进行选拔。

（二）支付形式

每年9月30日前,甲方根据学生报名时提交的乙方《机构推荐表》和乙方提供的推荐学生名单,核实乙方推荐学生数和缴费情况，甲方在完成当年培训费收费工作后的14日内，向乙方按照第（一）项所列标准支付招生咨询服务费。双方均需提供固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并出具合法的收付款凭证。

（三）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双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资金来往，双方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 甲方 |  |  |  |
| 乙方 |  |  |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中学展开合作，可以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甲方名称开展招生宣传和推广等项目运营活动，乙方使用甲方名称的所有材料应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

（二）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与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第三方签订中学合作、学生培训等相关内容的合同；

（三）甲方在本合同项目内为乙方提供各留学项目的招生信息、办学信息、考试组织等必要的支持；

（四）乙方负责本合同招生推广的运营和资金投入；

（五）甲方负责按财务模式的有关规定支付招生咨询服务费；

（六）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有损甲方声誉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措施经3次提醒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七）甲方在监督项目运营情况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乙方需及时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以确保本合同项目的办学质量；

（八）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和涉及的有关课程和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等相关内容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期届满前 60 日内，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新的合同期限。

**七、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任何一方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三）本合同终止或依据法定解除权、解除条款解除的，本合同条款对已招收的学生依然有效，甲乙双方需履行本方义务至项目学生完成甲方培训课程。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保密**

双方应始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终止后对本合同条款做到严格保密，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传达任何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机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等）。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机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